

**关于对《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意见的认定**

静自然地环审发〔2021〕12号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方案申报单位：和静县赛尔克鲁砂石料厂

方案编写单位：乌鲁木齐瑞丰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方案申报时间：2021年6月25日

评审专家：陶澄宇、彭万林、王保山

矿山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三级

认定单位：新疆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复核稿送回日期：2021年11月15日

## 关于对《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意见的认定

和静县赛尔克鲁砂石料厂：

你单位提交的《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经和静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办发[2005]28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8〕1号）的规定，委托乌鲁木齐瑞丰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组织召开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会议，对该方案进行了会审。聘请的评审专家均具有相应资格，程序符合规定，修改后的《方案》予以通过。你单位在采矿过程中，应严格按已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实施恢复治理和保护。

附件：《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

附件：

## 关于对《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受和静县赛尔克鲁砂石料厂委托，乌鲁木齐瑞丰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经审查后意见如下：

### 一、提交审查的资料

《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地质环境保护方案与土地复垦方案》、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1:2000）、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1:2000）、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1:2000）、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1:2000）、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矿区土地复垦规划图（1:2000）、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1:2000）。

### 二、矿山概况及完成工作量

#### （一）矿山简介

和静县赛尔克鲁建筑用砂矿位于和静县城北西西 302° 方位、直距 17 千米处。行政区划上隶属和静县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 坐标系）：东经 86° \*\*' \*\*"，北纬 42° \*\*' \*\*"。

矿区地处焉耆盆地北缘，黄水沟出山段冲积台地，地势起伏不大。东侧约 600 米有 G218 国道通过，有简易公路到

达矿区，交通便利。

矿区均为第四系洪积，未见基岩出露，矿区为一干涸的河床阶地，呈不规则梯形，整体北高南低，矿区范围内南北长 600 米，东西宽 200 米，相对高差 7 米左右。

根据第四系沉积物的沉积成因、物质组成和形成的时期将其划为第四系上更新统上部-全新统洪积层 ( $Q_{3+4}^{pl}$ )，岩性主要由砾石、砂组成。矿体赋存于该层位中。

矿区 1253~1245 米标高范围内，矿山累计查明建筑用砂矿石推断资源量 68.68 万立方米，保有推断资源量 58.03 万立方米。开采规模为矿石 6 万  $m^3/a$ ，服务年限 8 年 8 个月。

## (二) 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完成调查面积 0.2298 平方千米、野外环境地质调查点 6 个、调查线路 1 条，长约 1376 米，拍摄照片 19 张、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基本满足《方案》的编写要求。

## 三、审查意见

(一) 本次工作基本查明了矿山环境现状，其论述的内容基本全面，结论基本正确。

(二) 对矿山环境影响进行了现状、预测评估。综合确定评估级别为三级，评估区面积 0.2298 平方千米。评估等级划分正确，评估范围合理。

1、现状和预测评估：整个评估区对地质灾害影响程度、含水层影响和破坏程度、水和土资源影响和破坏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和破坏影响程度较严重。划分矿山地质环境

影响“较轻”区面积为面积 $17.10\text{hm}^2$ ，综合评估为较轻；较重区面积 $1.31\text{hm}^2$ ，包括工业广场、生活区矿山道路，综合评估为较严重；严重区面积 $4.57\text{hm}^2$ ，包括露天采场、废石场，综合评估为严重。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划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和较轻区，其中：严重区：面积为 $12.67\text{hm}^2$ ，分布范围为露天采场、废石场；较严重区：面积 $1.31\text{hm}^2$ ，分别范围为生活区、工业广场、矿山道路；较轻区：面积为 $9.96\text{hm}^2$ ，除矿山布局以外的其他区域。

## 2、损毁土地现状和预测与评估

现状损毁面积 $4.92\text{hm}^2$ ，包括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废石场、生活区、矿山道路等。预测矿区拟损毁土地面积合计 $8.1\text{hm}^2$ ，主要为露天采场。土地损毁程度为重度。

（三）合理划分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

1、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为露天采场、废石场；次重点防治区为工业广场、生活区、矿山道路区域；一般防治区为矿山布局外的其他区域。

2、复垦责任范围为矿山损毁土地范围，即矿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废石场、生活区、矿山道路， $13.02\text{hm}^2$ ，复垦率100%。矿业活动结束后的土地复垦由矿权所属人承担。

（四）确定了矿山地质环境防治与土地复垦方案

1、地质灾害预防措施：对采矿区可能引发的崩塌灾害，

及时整饰边坡，并设立警示牌。

2、地形地貌景观保护措施：矿山开采期间优化开采方案，对废石尽可能合理堆放、综合利用，减少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矿山闭坑后，将不再留用的地面建筑拆除，可利用材料外运，垃圾回填采坑，场地平整后，与周边地形地面相协调。

3、土地复垦（损毁）预防控制措施：矿山在未来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石，不得随意任意扩大开采范围和开采深度。废石堆放应严格按照堆放方式分区块合理堆放（每年进行回填），不得任意压占矿区其他土地，扩大土地损毁面积。

#### （五）工程措施

地质灾害为崩塌采用清理加固危险边坡，并设置铁丝围栏和警示牌。土地复垦主要采用废石及建筑垃圾回填工程、边坡整饰工程、平整工程。水土环境污染为采取监测和预防工程措施，不采取治理工程措施。地质环境监测为加强对地质灾害监测、地形地貌景观监测、污水处理水质检测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监测等。

#### （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经费估算

方案服务年限土地复垦投资依据土地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估算，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60.1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34.58万元，其他费用18.08万元，监测费用0万元，预备费7.47万元。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方案名称需进一步核实。数量单位应统一用国际标准。

(二) 结论部分叙述要全面和高度概括。

#### 五、评审结论

经审查，该《方案》内容、附件齐全，文字论述较为有据，结论基本正确、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新国土资规〔2018〕1号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经修改完善并经复核无误后，同意审查通过。

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进行实施，尤其应重视露天采区地质环境的恢复工作。同时应注意防范由于采矿活动等因素影响，地质环境条件可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地质环境被破坏后有可能产生本方案尚未发现的新问题。